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40 號

主旨：為促進本市旅館、民宿及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及強化本府員工福利措施，請會員旅行社提供該府員工及全國公教人員消費優惠合作措施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 4 月 23 日高市觀人字第 10830953800 號函辦理。
2. 依據「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 SMILE 福利增值計畫」暨「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辦理。
3. 透過結合社會資源，促進該市旅館、民宿及觀光產業經濟發展，並創造該府員工好康福利環境，強化員工福利措施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爰請會員旅行社，倘有意願提供該府公教人員消費優惠方案者，請填具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一式二份)並檢附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及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影本；另如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人員消費優惠方案者，除填具上述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並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外，並請填具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一式二份)，逕送該局人事室辦理優惠方案之簽訂。
4. 檢送「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及「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各 1 份。

理事長

吳盈良

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代表)
乙方：

甲方為增進員工福利，徵得乙方同意為甲方員工消費優惠之店家，並提供優惠方案同意書共同信守與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員工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乙方消費時，乙方即按本同意書所載內容予以優惠。
- 二、乙方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附註，同意提供優惠內容如下：(相當於會員價格或九折以上之優惠，並請繕打註明同意優惠事項)

三、優惠期限：自合作同意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優惠期限至少1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一年，往後亦同。

四、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有關資訊刊登甲方資訊網站或張貼於內部公佈欄公告員工週知，以利前往消費。

五、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且營業場所係登記有案，且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之情形，甲方得通知改善，如仍未為改善得終止合作。

六、乙方如有較所載優惠事項更佳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比照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時，應請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七、本合作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另議定之。

八、本合作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作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代表)

乙方：

法定代理人：陳明忠(人事處處長)

負責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地址：

聯絡人：人事處給與科

聯絡人：

電話：07-3368333#2791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乙方同意提供其基本資料表，及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書，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審閱。
- 二、本同意書所稱員工係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警消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退休人員及志工，均含隨同前往消費之人員。
- 三、乙方係為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註：「八大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 四、本府人事處「繁星好康」專區僅提供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府員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五、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六、優惠方案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	
營業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店家簡述（請在 50 字內）	

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十、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用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三、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四、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五、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六、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代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聯絡人：人事處給與科 電話：07-3368333#2791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及負責人(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